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1.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以辦理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繳費身分審查、資格審查、網路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2.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訂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4. 建議考生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點選技優甄審入學作業系統提前練習，熟悉系統操作。【練習版開放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練習期間，一律使用測試帳號資料登入。所有練習操作過程均不儲存，請多加利用。

技優甄審作業系統	對象	注意事項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 起至 109.4.15(星期三)17:00 止。
繳費身分審查系統	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繳費身分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4.20(星期一)10:00 起至 109.4.22(星期三)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 109.4.22(星期三)24:00 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錄繳費身分。 3. 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繳費身分繳費。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參加繳費身分審查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4.29(星期三)10:00 起開放查詢。 2.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至 109.4.30(星期四)12:00 前。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 起至 109.4.15(星期三)17:00 止。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5.7(星期四)10:00 起至 109.5.13(星期三)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 109.5.13(星期三)24:00 止] 2. 考生須以自設之「通行碼」先登入本系統，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於 109.5.7(星期四)10:00 起至 109.5.12(星期二)24:00 前完成繳費後，才能登錄報名資格。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3. 報名費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與他人合併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減免 60%） 4. 考生登入本系統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在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系統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 5. 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參加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含優待加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5.21(星期四)10:00 起開放查詢。 2. 通過資格審查者可直接連結「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 3.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至 109.5.22(星期五)12:00 前。
報名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 起至 109.4.15(星期三)17:00 止。
報名系統	通過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5.21(星期四)10:00 起至 109.5.27(星期三)17:00 止；系統關閉後，僅提供收件查詢功能[列印功能保留至 109.5.28(星期四)止]。 2. 考生登入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至多 5 個），並務必在 109.5.27(星期三)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才可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考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單及信封封面。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無法修改或重新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 3. 考生須在 109.5.28(星期四)前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款，並將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考之各甄審學校（郵戳為憑），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審。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甄審總成績查詢	所有報名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6.16(星期二)10:00 起開放查詢。 2. 甄審成績複查至 109.6.17(星期三)12:00 前。
甄審結果查詢	所有報名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6.18(星期四)10:00 起開放查詢。 2. 所有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完成志願序登記作業，經本委員會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 3. 甄審結果複查至 109.6.19(星期五)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練習版】由此登入	欲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練習使用	開放時間：109.3.25(星期三)10:00 起至 109.4.15(星期三)17:00 止。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各校所有技優甄審錄取生(含正取生與備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9.6.22(星期一)10:00 起至 109.6.24(星期三)17:00 止；系統關閉後不再提供列印功能。 2. 各校甄審結果公告後，考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以通行碼登入本系統登記就讀志願序，經統一分發錄取後，方取得入學資格。 3. 完成系統志願序登記後，務必按下「確定送出」，方取得統一分發資格。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一律不予分發。完成確定送出後，請列印或下載就讀志願表留存。 ※系統確定送出後，將無法修改或重新登記就讀志願序。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考生個人查詢 榜單公告(依學校查詢) 各校系科(組)、學程 分發錄取標準	已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之所有錄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7.1(星期三)10:00 起開放查詢。 2.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至 109.7.2(星期四)12:00 前。 3. 分發錄取生請依各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109.7.9 星期四1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